

## 附件 2

# 第十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 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

中国音乐金钟奖声乐比赛的设立，旨在推动我国声乐艺术的发展，促进声乐演唱人才的成长，通过比赛的方式，遴选出优秀的青年声乐演唱者，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比赛将按声乐（美声）和声乐（民族）两个组别进行。

###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为 18—36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声乐演唱者。

### 二、报送名额

1. 比赛分全国选拔赛、复赛、半决赛、决赛四轮次进行。通过选拔，共选出 85 名以内的选手参加复赛，进入半决赛为 30 名，进入决赛为 12 名。

2. 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详见附表 1, 如有报送单位报送名额未满, 将视情况进行调配。

### 三、报送方式

各报送单位选送的选手，采取全国现场选拔赛的方式选出规定数额的选手进入复赛，其中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会员按照以下规则程序举办现场选拔赛选出直接进入复赛选手。

1. 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会员（不含其他选送单位）如举办本省、本行业系统赛区现场选拔赛的，为保证参赛选手水平可向中国音乐家协会申请委派“监审”监督评选，产生的赛区美声、民族唱法第 1 名，由“监审”与金钟奖组委会沟通后，可确定获得直接进入复赛的资格。赛区美声、民族唱法按照报送名额分配数量从第 2 名顺延，可以参加金钟奖组委会组织的全国选拔赛。

2. 对于未由中国音乐家协会派出“监审”参与的选拔赛以及没有举办选拔赛的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会员，可以按分配名额报送选手，参加金钟奖组委会组织的全国选拔赛。

3. 报送的选手需完整、规范填写《选手登记表》（附件 2-1、附件 2-2，打印后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港澳台地区选手提供能够证明身份及出生日期的相关法定证件复印件），由报送单位统一以邮寄的方式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

4. 选手可选择本单位或原籍报送参赛，港澳台地区的选手直接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表演艺术委员会（联系电话：010—59759649）。

5. 选手不得重复报送。

### 四、参赛曲目

#### 声乐（美声）组

（一）**选拔赛**（共 2 首曲目，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8 分钟，在不影响作品完整性的基础上可作一定删减，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
2.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

**(二) 复赛** (共 2 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选手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
2. 自选 1 首外国作品。

**(三) 半决赛** (共 3 首曲目, 曲目必须包含 3 种不同的语言, 用原文按下列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1. 自选 1 首外国古典作品 (贝多芬及其以前的作曲家所创作的歌剧选段, 包括清唱剧、康塔塔、弥撒、圣咏等) 或外国艺术歌曲;

2. 从下列作曲家中自选 1 首中国作品:

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马思聪、江文也、江定仙、陈田鹤、谭小麟、丁善德、聂耳、黄有棣、夏之秋、陆华柏、林声翕、黄永熙、桑桐

3. 自选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

**(四) 决赛** (共 2 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 选手自行确定曲目顺序进行比赛)

1. 自选 1 首中国歌剧咏叹调或 21 世纪以来创作的中国作品;
2. 自选 1 首外国歌剧咏叹调。

### 声乐 (民族) 组

**(一) 选拔赛** (共 2 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其中任何 1 首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可截选)

1. 自选 1 首中国作品, 题材不限;
2. 自选 1 首中国民歌或改编民歌。

**(二) 复赛** (共 2 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1. 自选 1 首古曲 (清代或清代以前作词和作曲的作品) 或从下列作曲家 (含作曲家改编、编曲或配伴奏的作品) 中自选 1 首中国作品:

萧友梅、赵元任、青主、任光、应尚能、张寒晖、黄自、刘雪庵、冼星海、贺绿汀、江定仙、陈田鹤、丁善德、聂耳、黄有棣、夏之秋、陆华柏、黄永熙、桑桐

2. 自选 1 首中国歌曲。

**(三) 半决赛** (共 3 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1. 自选 1 首为古诗词谱曲的歌曲;
2. 自选 1 首中国歌剧选段 (含秧歌剧, 不含音乐剧);
3. 从中国传统民歌、改编民歌或戏曲 (含曲艺) 及戏曲 (含曲艺) 改编的作品中自选 1 首。

**(四) 决赛** (共 2 首曲目, 总曲目净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1. 自选 1 首 2000 年 (含) 以来创作的作品;
2. 自选 1 首中国民族声乐作品。

### 声乐比赛注意事项:

1. 复赛、半决赛、决赛曲目不得重复;

2. 规定演唱时间的轮次，演唱净时长高于规定演唱时间的上限将被叫停，不影响比赛成绩；

3. 声乐（美声）组选拔赛、复赛、半决赛用钢琴伴奏（参赛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决赛由交响乐团伴奏（不使用扩声设备）；

4. 声乐（民族）组选拔赛、复赛、半决赛用钢琴伴奏（参赛选手自带钢琴伴奏人员。如有作品涉及其他乐器伴奏，则伴奏人员不超过3人（含选手本人），伴奏人员及乐器自带，不可使用电声乐器），决赛由交响乐团伴奏（不使用扩声设备）；

5. 声乐（民族）组自行确定每轮曲目顺序进行比赛，演唱语言不限；

6. 选手按规定的曲目比赛，不得缺项。

## 五、乐团及乐谱

### （一）交响乐团编制表

长笛 Flute 2 短笛 Piccolo 1,

双簧管 Oboe 2 英国管 English Horn 1,

单簧管 Clarinet 2 低音单簧管 Bass Clarinet 1,

巴松 Bassoon 2 低音巴松 Contrabassoon 1,

圆号 Horn 4,

小号 Trumpet 3,

长号 Trombone 3,

大号 Tuba 1,

定音鼓 Timpani 1,

打击乐 Percussion 3,

竖琴 Harp 1,

钢琴 Piano & Celesta 1

第一小提琴 Violins I （7个谱台，14位演奏员）

第二小提琴 Violins II （6个谱台，12位演奏员）

中提琴 Viola （5个谱台，10位演奏员）

大提琴 Cello （4个谱台，8位演奏员）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3个谱台，6位演奏员）

### （二）总分谱注意事项

1. 经典的外国歌剧咏叹调必须提供原版谱；

2. 中国歌剧咏叹调、中国原创作品等中国作品提供经典的配器版本（避免使用“晚会式”的配器）；

3. 选手对中国作品重新配器的，请邀请有经验的作曲家编配并在总谱上标明作曲家姓名、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如作品的总谱中涉及特色乐器的，选手需要自请演奏人员并携带乐器（费用自理），并按照规定时间参加排练和比赛；

5. 复赛结束后，进入半决赛的选手需提交足量的纸质版总谱（1份）、分谱（按给出的乐团编制表提供相应的份数，乐器声部后标有阿拉伯数字的即相应的份数，弦乐组所示的谱台数即相应的份数）。格式：总谱纸张大小为A3纸，双面打印后使用铁线圈或塑料弹簧线圈装订成册；分谱纸张大小为B4纸，双面打印后每个声部用透明胶带按上中下三

个点粘贴好（每份单独粘贴，按数量提供份数。每份纸张间的粘贴参考“纸质书”的装订方式）；

6. 报送单位及选手邀请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选手总谱、分谱给予审核；

7. 如因选手提供总、分谱质量问题无法满足比赛需求的，组委会有权做出退回总、分谱，要求选手重新提供合格的总、分谱等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选手本人承担。

#### **六、奖励办法**

1. 比赛设金钟奖3—5名，奖金均为3万元，颁发金钟奖奖杯、证书。

2. 进入复赛、半决赛、决赛将颁发入围证书。

#### **七、报送及比赛日期**

1. 报送截止日期：2023年5月10日（以当地邮戳为准）。

2. 金钟奖组委会组织的全国选拔赛拟于2023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期间择期举行。

3. 复赛、半决赛、决赛拟于2023年10月13日至23日在成都举行。

声乐（美声）组联系人：王老师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1205室 中国音协

邮政编码：100083

咨询电话：010—59759649

声乐（民族）组联系人：张老师

报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B座1508室 中国音协

邮政编码：100083

咨询电话：010—59759642